

合同编号: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与供应商

质量保证协议

2019 年版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一、质量责任.....	2
二、新产品质量要求.....	2
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
2、制造过程及检验能力要求.....	3
3、潜在供应商评价.....	3
4、新产品发包.....	3
5、新零件前期质量规划.....	4
6、质量目标设定.....	5
7、试制样件认可.....	5
8、首批工装样件认可.....	5
9、过程能力审核.....	6
10、批量试装.....	7
11、控制计划锁定.....	7
12、PPAP 的批准.....	8
三、批量供货质量要求.....	8
1、批量供货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存档要求.....	8
2、批量生产过程能力的监控.....	8
3、质量体系的运行与过程质量的控制.....	9
四、索赔与处罚.....	13
五、质量奖励.....	13
六、争议解决.....	13
七、其他:	14



为确保外协件供货质量,《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与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规定了供应商在产品前期开发、认可、批量生产供货、直至售后质量保证全过程中的质量要求和职责。

本质量保证协议适用于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汽公司)所有外协件供应商。

一、质量责任

本协议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青汽公司的质量方针和目标制定,为确保采购产品满足中国国家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要求并达成青汽公司采购产品质量要求的契约性约定,是双方共同遵守的质量原则。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条款的规定和要求,因违背协议而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违约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按本协议的规定做出损失赔偿,并承担相应的处罚。

供应商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及其分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供应商应保证其分供方实施本质量保证协议内容。

针对产品的特殊质量要求,青汽公司有权在后续增加的质量文件中予以规定并作为本质量保证协议的附件,与本质量保证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两者发生冲突时以较后制定的文件为准。

二、新产品质量要求

对于新产品、新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新产品的认可流程。

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 IATF16949 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未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的供应商,青汽公司不予发包新零部件。



2、制造过程及检验能力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拟竞标产品的关键核心工艺和特殊特性检测能力。原则上不具备相应能力的供应商不予发包。对于以设计研发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供应商，青汽公司可根据整车需求和行业实际情况予以发包，但需要在质量补充协议里予以说明。

3、潜在供应商评价

当有新项目、新产品时，青汽公司将拟选体系外供应商进行潜在供应商评价，潜在供应商评价包括供应商基本信息、提供拟采购产品的能力，适用时评价可包括设计研发能力、设计研发过程、工艺流程以及满足顾客要求的可能性。评价方式包括供应商调查、供方现场审核（体系、过程、产品）、类似产品的供货业绩等。评价结果按照从优至劣的顺序依次给出绿灯、黄灯、红灯。优先选择结果为绿灯的供应商。评价结果为黄灯时，根据细分黄灯数量，择优选取。评价结果为红灯的供应商，不予发包新零部件。

4、新产品发包

新产品发包评审的质量维度需满足解放公司《新产品发包质量管理规定》。依据产品特性，从供应商质量能力审核等级、质量绩效等级和QTR评价结果（平台类核心产品需做）三个维度进行考评，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进入下一环节，否则不具备发包资格。其中，暂停供货、质量绩效或质量能力审核结果为C的供应商不参与新产品发包。

QTR 主要涵盖以下方面内容：

- 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时间点）、项目负责人员及所属成员



- 同类产品历史问题分析及规避措施
- 原材料及分供方规划
- 生产工艺/过程规划设计
- 生产线设备、工装模具规划
- 测量检验规划
- 产品质量目标
- 产品可追溯性、状态标识规划

5、新零件前期质量规划

供应商在接到青汽公司新零部件发包后,应立即开展新零部件前期质量规划工作,制定新零部件质量开发计划,经质量经理批准后,以书面形式最迟在获得新零部件发包通知后 4 周内提交青汽公司质量保证部相关零部件负责人。

供应商按照质量规划的内容开展相应准备工作,并将最新结果状态报告按照项目工作时间节点主动提交给青汽公司质量保证部相关零部件负责人。

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制定和落实《前期质量规划》所确定的改进措施,并向青汽公司提交相应的改进措施及措施落实结果。

青汽公司质量保证部将根据项目进展状况在供应商现场进行质量验收。未通过阶段评审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同一阶段三次以上未通过评审的供应商,青汽公司将取消该零部件的供货资格(对于被取消供货资格的供应商,供应商的先期生产准备投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下同)。

从首次生产零部件到批量认可这一过程中,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



务，按照预批量零部件的质量证明规定对零部件进行标识，制定相应的零部件履历表并进行跟踪，零部件每次供货都应附入这些资料直至批量生产启动。

6、质量目标设定

新产品开发及生产准备前，青汽公司与供应商（以下简称双方）依据产品重要度及类似零部件的历史质量水平，共同设定批量生产后的质量目标，包括：

- 售后千车索赔频次（3mis\12mis）
- 售前千车索赔频次（0mis）
- 监督检验零部件符合率
- 关键工序过程能力指数
- 一般件 PPM 值
- 关重件 PPM 值

7、试制样件认可

对于试制样件，供应商应在自检合格后，按项目要求向商用车开发院或青汽公司质量保证部提供。试制样件应填写《试制样件自检报告》并附带相应的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试装。检验不合格及试装过程中出现问题的零部件供应商，依照项目要求限期整改，逾期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首批工装样件认可

青汽公司质量保证部依据《项目计划》和《零件生产准备计划》



向供应商发出《PPAP 提交通知》，供应商依据青汽公司质量保证部要求的 PPAP 提交等级，提交工装样件、相关文件及检验记录。供应商提供的工装样件，必须是在完全批量生产的状态下制造出来的生产件，并经供应商自检合格。青汽公司质量保证部对提供的首批工装样件进行复验，包含尺寸检测、试装、验证功能以及性能的检验与试验（包括：材料性能试验、总成台架、道路试验、型式试验等）。涉及功能与性能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出具的试验/实验报告。未能通过认可的供应商，需要按照青汽公司质量保证部的要求限期整改，重新进行认可。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青汽公司将取消该供应商的本零部件供货资格：

- 同一尺寸项目连续 3 批次不合格的
- 连续 3 批关键尺寸检测符合率小于 90%的
- 连续 2 批复验不合格的

9、过程能力审核

青汽公司质量保证部在工装样件复验合格，并对供应商提交的 PPAP 资料初步评审通过后，将对零部件及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需过程能力审核的供应商清单。双方共同协商过程能力审核的时间安排，组织进行过程能力审核。过程能力审核必须满足双方在零部件供应商务条款中约定的产量规划，在满负荷生产条件和节拍下进行。未能通过过程能力审核的供应商，需要按照青汽公司质量保证部的要求限期整改，重新进行审核。对于未通过过程能力审核的供应商按如下方式处理：

- 首次未通过审核的供应商，予以警告
- 第二次仍未通过审核的供应商，青汽公司有权降低后续供货比例



- 第三次仍未通过审核的供应商，青汽公司将取消该供应商的本零部件供货资格

10、批量试装

青汽公司在外协件批量认可前组织批量试装，供应商必须对试装不合格项进行整改。

11、控制计划锁定

过程能力审核及批量试装通过后，青汽公司和供应商共同对过程控制计划和检验控制计划文件进行锁定，并加盖青汽公司质量保证部和供应商质保部门质量受控专用章。下列可能的变更，供应商应自变更之前将变更的计划和相关信息报告给青汽，以便青汽决定是否对其产品和生产过程重新进行整体评估。

- 与上次批准的产品和零件相比，不同的结构和材料；
- 新的或改进的工装（不包括易损工装）、模具、成型模、模型等，包括附加的或替换用的工装；
- 在对现有的工装或设备进行更新或重新布置之后进行生产；
- 工装停止批量生产超过 12 个月后重新启用进行生产；
- 工装和设备搬迁到不同工厂，或在新厂址生产；
- 供应商供方的零件、材料、或服务（如电镀、热处理）变化；
- 由于供应商制造或由供应商供方制造的生产件的组件，其产品或过程的变更；
- 试验/检验方法的变更——新技术的采用；
- 供应商的供方更换。



对于未得到青汽批准而擅自对上述内容进行变更,给青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青汽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其追责,对于造成严重质量损失的供应商,取消其供货资格(详见青汽公司《供应商交付质量追责管理规定》)。

12、PPAP 的批准

新产品质量要求规定的工作全部完成后,由青汽公司质量保证部进行批准认可,签署《零部件提交保证书》批准后,方可批量供货。

三、批量供货质量要求

1、批量供货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存档要求

批量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按照检验控制计划对所供产品进行尺寸、材料和性能检验,并随供货产品每批次附带自检报告,青汽公司将进行随机抽查。对于未按照控制计划实施检验的供应商,或者自检报告与实物状态不符合的供应商,视为零件不合格。青汽公司有权利依据《供应商交付质量追责管理规定》6.3.1 入口检验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供应商必须将供货零部件的相关检验报告和试验报告存档,一般零部件的保存期限两年,关重零部件的保存期限十年。

2、批量生产过程能力的监控

供应商应采取措施实现过程的长期稳定的受控状态,应对其长期的过程能力进行评价和监控,有证据证明对稳定的过程能力指数(Cpk)进行了测量。

稳定的过程能力指数的目标为:



关键重要过程 $Cpk \geq 1.67$

一般过程 $Cpk \geq 1.33$

3、质量体系的运行与过程质量的控制

供应商应通过内部审核不断完善其质量管理体系，并向青汽公司证明自身的质量能力。

3.1 质量体系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 IATF16949 的要求建立和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要定期开展内部的质量体系审核，确保现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适宜性、充分性，评价并不断改进企业各部门的质量能力。

3.2 内部过程审核：

供应商要制定过程审核计划，对其过程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定期审核，以了解和掌握生产所采取的过程方法是否与过程的要求相符合。

在下列情况需对过程进行审核：

- 新产品批量生产开始前，或停产半年以上重新开始批量生产。
- 生产条件及生产能力发生变化。
- 作为体系审核的补充。



- 确保重要的、关键的特性达到要求。
- 改进措施落实以后。
- 供货厂家发生变更，或根据对供货厂的评价结果，需要进行审核。
- 青汽有特殊要求时。

针对审核结果中的薄弱环节，必须确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制定整改计划并附有整改进度，要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跟踪落实。

3.3 内部产品审核:

供应商要制定产品审核计划，定期开展内部的产品审核。

供应商进行产品审核时应该站在主机厂和用户的角度对产品的性能、尺寸和外观进行检查。

针对产品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及薄弱环节，必须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

3.4、供应商质量监控

为确保批量外协件质量，青汽公司质量保证部和采购部在批量生产启动后对供应商开展主动质量监控，包括飞行检查、零部件监督检验和体系审核、过程审核、产品审核等。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配合青汽公司开展监控，反映真实情况并针对监控中发现的不合格项按照青汽公司要求开展整改。青汽公司有权利对质量监控发现问题的供应商



进行相应处罚（详见青汽公司《供应商交付质量追责管理规定》）。

3.5、供应商质量绩效管理

在批量生产阶段，青汽公司针对供应商批量供货质量绩效开展管理。供应商批量供货质量绩效指标由质量目标和质量表现组成，其中质量目标涵盖 0 公里 PPM、评审缺陷分值和索赔率，占比 40%；质量表现涵盖质量问题、整车检查和产品检验，占比 60%。

青汽公司每月度对上述指标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供应商。月度评价得分确定供应商月度绩效等级；每月绩效等级最终形成供应商年度绩效等级。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新产品发包、供货比例调整及优秀供应商评选的依据。以上涉及到指标的具体算法、判定准则和管理办法详见解放公司《供应商质量绩效管理规定》。

3.6、批量生产合格零部件供给及质量问题处理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青汽公司批量供货认可时要求的检测手段和检验频次进行批量供货零部件检测，并有责任和义务采取主动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所供零部件满足青汽公司质量要求。供应商供货零部件被确认不合格，应立即对不合格品进行标识、隔离、处置，并对同批次可疑产品进行追溯。供应商必须立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主动消除不合格零部件所造成的损失。由于不合格零部件造成青汽公司停产、返修、售后行动、索赔及人员伤亡等损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供应商必须针对生产质量问题及零部件缺陷进行原因分析、风险评估、制定整改措施。按照青汽公司《质量约谈通知》要求，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在要求的时间内当面向质保部主管工程师、室主任、部长、工厂长、总经理汇报。供应商应切实采取行动落实措施，并验证



措施有效性，确保问题不再重复发生。

针对供应商在批量供货中（涵盖生产过程中、下线维修、动静检和整车入库环节）发生的质量缺陷情况，青汽公司有权利对供应商进行相关处罚（详见青汽公司《供应商交付质量追责管理规定》）。

3.7、供应商供方的质量管理

青汽公司对供应商的要求，同样适用于供应商的分供方。供应商有义务把青汽公司的要求传递至其分供方，并帮助提升分供方的质量能力，确保分供方能不断提供符合要求的零部件。

3.8、售后质量问题

针对市场用户索赔零部件，供应商应主动定期与青汽公司质量保证部零部件负责人联系，索取售后质量数据信息（千台车故障率），对售后市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时开展质量分析，制定质量改进提高计划，有效落实质量改进措施并进行长期跟踪，确保青汽公司售后千台车故障率的逐年下降。同时，供应商应遵守以下约定：

- 按照青汽公司三包索赔管理规定，对三包期内损坏的零部件予以索赔
- 如供应商对三包索赔存在异议，可提交青汽公司营销服务部的服务管理部进行申诉，如存在争议，则由服务管理部发起、由青汽公司质保部组织进行联合判定，并以此判定结果作为最终判定结论。

对于售后市场出现的批量质量问题、严重质量隐患、质量事故及未经认可擅自更改产品状态等问题的供应商，经双方核实与质保部的责任判定后，青汽公司有权利对供应商进行相关处罚（详见青汽公司《供应商交付质量追责管理规定》）。



四、索赔与处罚

1、对于上述过程中发生的质量索赔与处罚规定，详见青汽公司《供应商交付质量追责管理规定》和《生产停线、计划调整、缺件下线、滞留车补偿、散发件拖期考核管理规定》。

2、对严重/致命的质量问题的供应商，青汽公司将下发《采购零部件受控发货函》、《采购零部件暂停供货函》或《质量通报》。供应商整改完成后，需经过首批样件检测、复验和过程能力审核，通过后方可恢复供货。（详见青汽公司《供应商交付质量追责管理规定》）

针对有特殊要求的零部件，青汽公司将通过质量补充协议的形式追加具体处罚办法。

五、质量奖励

对于供货质量绩效突出的供应商可考虑给予以下奖励：

- 推荐年度优秀供应商
- 两家以上供应商同时供应同一外协件，则增加下一年度供货比例
- 获得新产品定点的优先权

六、争议解决

1、若双方对本协议内容有异议或出现本协议规定以外的情况，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以质量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约定，并以最后签订的版本做为执行标准。

2、若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应提交青汽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

1、协议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修改和补充。

2、本协议一式二份,青汽公司执一份,供应商执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3、本协议是《试制协议》和《零部件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对青汽公司提供的技术文件、工艺文件、CAD 设计文件、图纸、数据资料、样品及样板、专用件模具、专用元器件及整件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未经青汽公司书面同意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若供应商违反本条款,应赔偿青汽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同时青汽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并取消该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5、双方应对专利设计给予保护,未经专利所有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许可第三方使用,若一方违反本条款,另一方将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赔偿,并有权取消另一方合作资格。

青汽公司与供应商本着公开、诚实、互信、共赢的原则开展合作,为此,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质量保证协议中各项条款规定,以确保外协件质量满足青汽公司及最终顾客要求。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授权人 (签字): 张恒宇

授权人 (签字): _____

2019 年 3 月 27 日

年 月 日

